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内设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 3 个处室。

（二）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二、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195.98万元，支出总计19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54万元，降低7.35%。主要原因：教师人数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19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19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98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5.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5.54万元，降低7.35%，主要原因：教师人数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5.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52.89万元，占7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7万元，占11.10%；卫生健康支出8.20万元，占4.18%；住房保障支出13.12万元，

占6.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离休费；公用经费2.73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3.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涉及项目0个。本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固定资产总额122.2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2.09万元，车辆0.00万元，办公

设备10.85万元，专用设备0.03万元，图书0.8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8.43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2023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附加费。教育费附加是发展地方性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本公示中的教育费附加包含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

九、两免一补：反映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教科书费、免杂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等支出。

附件：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95.9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52.89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2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98	本年支出合计	195.98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98	支出总计	195.98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5.98	195.98	184.50	8.75	2.73			
			401026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195.98	195.98	184.50	8.75	2.7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52.89	152.89	145.69	4.47	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49	17.49	17.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4.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	13.12	13.1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收入合计	195.98	支出合计	195.98	195.98	195.98					
一、本年收入	195.98	一、本年支出	195.98	195.98	19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95.9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52.89	152.89	152.89					
（五）单位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	21.77	2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5.98	195.98	184.50	8.75	2.73			
			401026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195.98	195.98	184.50	8.75	2.7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52.89	152.89	145.69	4.47	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9	17.49	17.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4.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	13.12	13.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5.98	193.25	2.7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7	78.9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7	22.2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7	23.0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	1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6	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	11.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9	0.69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41	0.4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	17.4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28	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	13.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5.98	195.98							
	401026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195.98	195.98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人员类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78.97	78.97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77	0.77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6.16	16.16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6.91	6.91							
		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	6.99	6.99							
		特岗津贴	7.62	7.62							
		失业保险金	0.77	0.77							
		工伤保险费（事业）	0.44	0.44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0.80	0.80							
		年度目标考核奖（事业）	9.00	9.00							
		乡镇补贴(事业)	9.72	9.72							
		遗属补助	4.06	4.0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3.36	3.36							
		大额医保(事业)	0.21	0.21							
		其他人员支出	0.69	0.69							
		医疗补助(事业)	3.28	3.28							
		历次增加离退休费（事业）	0.41	0.41							
		养老保险金（事业）	17.49	17.4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0.35	0.35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事业）	2.42	2.42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1.51	1.51							
		医疗保险金（事业）	8.20	8.20							
	住房公积金（事业）	13.12	13.12								
公用经费	福利费（事业）	2.73	2.7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

沁阳市柏香镇葛村小学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